

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 陕西工运史展（数字化展厅）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乙 方：西安敏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日

目录

1.合同内容	3
2.交付条件	3
3.合同价款	3
4.价款支付	3
5.质量要求	4
6.材料供应	4
7. 双方权责	4
8. 资料保密	5
9. 知识产权	5
10.项目验收	5
11.保修服务	6
13.合同修改	6
14.违约责任	6
15.不可抗力	6
16.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7
17.争端的解决	7
18.合同语言	7
20.其他	7
21.合同签订	8

甲方：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744K

负责人：冯曦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 28 号

联系电话：029-83850807

乙方：西安敏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94791906G

法定代表人：陈秋颖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 6 号楼 2 单元 1508 室

联系电话：029-89574356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陕西工运史展（数字化展厅）项目，（项目编号：ZJZBSX-250413-10823），采购人陕西省工人疗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敏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陕西工运史展（数字化展厅）项目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元）	税率
1	庆祝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 100 周年陕西工运史展（数字化展厅）项目	1	1600000.00	9%

2. 交付条件

2.1 建设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康复路 28 号陕西省工人疗养院内。

2.2 工期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元整（小写：¥1600000.00 元）。

3.2 合同价为一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价款支付

4.1 本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即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小写）：¥560000.0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40000.00;

4.2 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

5.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2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5.3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西安市室内装饰管理办公室。

5.4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应符合技术规范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5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材料供应

6.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 甲方负责采购或供应的材料、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6.3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7.双方权责

7.1 在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须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7.3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10.4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7.5 甲方应提供施工现场的建筑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6 乙方指派司磊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7.7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7.8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信誉工期，保证工程质量。

7.9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安排有关保险事宜。

8. 资料保密

8.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8.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8.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9.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的系统、文本、视频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或系统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权的起诉。

9.3 如果发生第三方对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的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 项目验收

10.1 以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评审为验收依据。

10.2 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10.3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五日内前来验收，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

11. 保修服务

11.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服务，应保证其进度、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相关技术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要求相符。在保修期开始以前，乙方负责改进合同服务缺陷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

11.2 乙方所提供系统的保修期应为从验收合格后第二日起两年。

12.3 在保修期内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完成排除缺陷。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合同修改

13.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双方授权代表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范书中甲方规定的工期和项目实施进度表完成项目建设。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完工，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3 除了本合同第 15 条条款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乙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违约金之外，乙方拖延交付，将按本合同第 14.4 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违约金。

14.4 除本合同第 15 条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而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额的 1% 承担违约金，直至交付为止。乙方延误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它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未付合同款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确认。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6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3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信息均为有效联络或送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告知或逾期告知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送达风险由变更方承担。双方确认，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件、发票及其他资料信息等书面内容，以及法院等司法机关发出的司法文书，如以快递的方式发出，不论对方是否收悉，发出后的第 3 日视为已送达；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已送达；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则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电子邮件服务器系统时视为已送达。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手册等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0. 其他

20.1 本合同项下所有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所涉及的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予以解决。

20.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投标文件；
- (2) 合同条款；

(3) 合同附件;

(4) 其它合同文件。

21. 合同签订

21.1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其中正本二份, 副本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代理机构副本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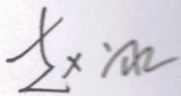
2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 陕西省工人疗养院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康复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9-8385080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临潼区支行

开户账号: 3700029909026461865

传真: 029-83851097

日期: 2015年6月3日

乙方:

名称: 西安敏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华远君城6号楼2单元1508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俊鹏

电话: 029-8957435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账号: 72050155200012581

传真: 029-89574356

日期: 2015年6月3日

